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斯迪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第 230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审计范围受限

1. 应收账款事项。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9,618,508.67 元，海斯迪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也未提供足够的应收账款函证所需信息，我们无法对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2. 预付款项事项。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7,610,277.03 元，海斯迪公司未能对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也未提供足够的预付款项函证所需信息，我们无法对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3. 存货事项。海斯迪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3,041,375.55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971,139.41 元。截止报告日，因海斯迪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会计和仓库管理员均已离职，没有人接替财务负责人、会计和仓库管理员岗位，海斯迪公司未能对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真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存货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要存货进行盘点，且 2019 年 1-6 月期间未对该期间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导致我们无法对截止审计报告日的存货进行监盘，也无法将监盘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以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真实性，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存货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除上述三个事项外，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因审计程序受限，我们也无法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来证明其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

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诉讼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海斯迪公司诉讼担保涉及金额合计 5,187.59 万元。我们对海斯迪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另外，海斯迪公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海斯迪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假设

海斯迪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担保债务较多，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停产。

基于以上情况，海斯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海斯迪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公告编号：2019-040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